

**关于降低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
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及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
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**

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、降低投资者投资成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规定，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降低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，同时对《基金合同》和《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降低相关费率

本基金管理费率由0.60%降低至0.30%，托管费率由0.20%降低至0.10%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0.40%降低至0.20%。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1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	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

收	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6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‰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2\text{‰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</p> <p>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4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</p>	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</p>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‰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 $H=E \times 1\text{‰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cdots \cdots$</p> <p>3、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</p>
---	--	--

	<p>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</p> <p>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dots\dots$	<p>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</p> <p>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dots\dots$
--	--	--

2、《托管协议》的修改内容

章节	原文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<p>十一、基金费用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% 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6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6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dots\dots$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</p>	<p>(一)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% 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.3% 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3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dots\dots$ <p>(二)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</p> <p>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</p>

	<p>净值的 2‰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‰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2\text{‰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dots\dots$ <p>(三) 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4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</p> <p>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4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4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dots\dots$	<p>净值的 1‰年费率计提。</p> <p>在通常情况下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‰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1\text{‰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dots\dots$ <p>(三) 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.2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。</p> <p>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 \dots\dots$
--	---	---

本次基金下调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和B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经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cpicfunds.com）或拨打客服电话021-38784766或400-7000-365（免长途话费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2日